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
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盧胡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要

方志「大事紀」是記載一地一定時限內自然、地理、社會、人文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由古代編年體史書演化而來。方志設立「大事紀」始於南宋，不斷傳承，時至今日，已成方志的重要組成和篇章。編寫方志「大事紀」，首先要確定大事、要事、新事的標準和範圍，其後是大量的收集資料的工作，包括資料的蒐集、分析研究，史料價值與可靠程度的判斷、辨偽和考訂。方志「大事紀」按時間順序以年月日先後排列，一事一條，時間在前，事實記述在後。記述時：以縱領橫，標準選事；時有順序，事有因果；上下連貫，前呼後應；詳今略古，文字簡練；各類大事，客觀敘述；大事不漏，小事不登；質量第一，不加評論。如何落實，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加以說明。

關鍵詞：方志，大事紀，新修彰化縣志

壹、前言

「大事紀」為方志編修篇章之一，專記一地在一定時限內自然、地理、社會和人文諸方面發生過的影響較大的重要事件。一般置於志書之首，便於讀者了解當地歷史發展的大致，¹是方志重要組成部份。²「大事紀」的體例，或採用編年體、或採用紀事本末體、或採用記述體、或採用分類編年體，³種類繁多。

「大事紀」諸多體例中，各有利弊，然而方志「大事紀」是從縱的方面記載古往今來發生在一地的大事、要事、新事，可以說是一部簡明的地方史，⁴所以，就合理性和實際可行性而論，以採用編年體較為妥當、得體。⁵編年體方志「大事紀」，以時間為經，以事實為緯，按事件發生的年、月、日順序逐條記載。由於是按時間順序記載一地從古至今歷年發生的大事，所以歷史連貫性強，從中可以系統地認識一地歷朝歷代發生的大事、要事、新事，完整一地的歷史概貌，以彌補方志其他各志橫排門類的不足。⁶既無疏闊遺漏之誤，又無重複紛亂之弊，⁷因此，民國以來新修方志均加以採用，並皆按年、月、日順序逐年逐月逐日記載一地的歷史事實，一事一條，且講究「記而不議，合情合理」。⁸

方志「大事紀」是一地古今大事、要事、新事的縱向紀錄，從中可以看清一地的歷史發展和變化的基本過程。方志「大事紀」從縱的方面體現

1 《中國方志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方志大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22。

2 黃輦主編，《中國地方志詞典》（合肥：黃山出版社，1986年），頁347。

3 《中國方志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方志大辭典》，頁22。

4 黃輦等，《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775。

5 黃輦等，《方志學》，頁775。

6 黃輦等，《方志學》，頁774。

7 黃輦等，《方志學》，頁775。

8 黃輦主編，《中國地方志詞典》，頁347-348。

各方志全志的主要脈絡，是全志之經。⁹ 方志「大事紀」通過對歷史上重大事件的概括和匯集，所記的事情多關一地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促成方志「存史、資治、教化」功能。

方志「大事紀」是一地歷史的縮寫，概括性高，文字簡潔，文字舉撮機要，簡明扼要，閱讀不費時日，實為全面性的概括了解和認識一地各色各樣問題的絕佳工具。「大事紀」記載的都是大事、要事、新事，對當次修志可供查證歷史、總結工作等功能，長遠來看，則積累歷史資料，為以後編史修志奠定良好基礎。

方志「大事紀」記載某一地區某一歷史時期內具有對當時或後世有較大影響的自然、地理、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其特點如下：一、「大事紀」是方志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時間先後順序記載歷史上的大事、要事、新事，是方志的「經」。方志有了「大事紀」，就既有橫剖，又有縱貫，從而使人對一地歷史有種立體感。此為方志「大事紀」最重要的特點。二、「大事紀」全面記載某一特定行政區域內某一歷史時期人文社會及自然現象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三、「大事紀」在編修地方志書時進行修撰，主要目的是為了存史。四、「大事紀」記錄的時間，少則幾十年，多則上百年，甚至有遠至史前，跨度較大。五、編寫方志「大事紀」屬一地編史修志的主要工作。¹⁰

貳、方志「大事紀」的發展與作用

方志中的「大事紀」是由古代編年體史書演化而來，現今修志普遍採用。其內容年久時深，網羅宏富，體大思精，在方志中占有重要位置。

9 黃羣等，《方志學》，頁 772。

10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10-11。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一、起源及其流衍

南宋紹熙 3 年（1192），曹叔遠編纂《溫州府永嘉譜》，共 24 卷，計分〈年譜〉、〈地譜〉、〈名譜〉、〈人譜〉四目。其〈年譜〉採用編年紀事方式記載建置沿革諸大事，是為方志有「大事紀」的發端。¹¹ 南宋嘉定 7 年（1214），高似孫編纂《剡錄》，卷一首列〈縣紀年〉，其內容記載從春秋、漢、唐到宋嵊縣的隸屬、縣名來歷及廢剡改嵊的史實。¹² 以時間為經，以史實為緯，記載全縣歷代發生的大事，方志「大事紀」正式創立，此後，不斷有人效法。¹³

明嘉靖 18 年（1539），林希元纂修《欽州志》，以「採欽自有土以來歷年之事」、「使人一開卷而古今之事如指諸掌」，作〈歷年志〉。¹⁴ 明嘉靖 35 年（1556），楊載鳴纂修《惠州府志》設〈郡事志〉，¹⁵ 明隆慶 5 年（1571），林大春主修《潮陽縣志》立〈縣事紀〉。¹⁶ 明代方志中另有〈歷代志〉、〈通紀〉、〈邑紀〉、〈縣紀〉等，名稱雖不同，實際上都是「大事紀」。¹⁷ 清乾隆時期，著名方志學家章學誠提倡應將方志列為 8 門，「首曰編年」、「方志撰紀，以為一書之經」、「志者，史所取裁，史以紀事，非編年弗為綱也」，¹⁸ 編年即「大事紀」。章學誠更力倡將「大事紀」置於志書之首。乾隆 57 年（1792），畢沅邀請章學誠擔任《湖北通志》總纂，其中〈皇年編

11 黃華等，《方志學》，頁 772。

12 高似孫編纂，《剡錄》（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六四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頁 11-12。

13 黃華等，《方志學》，頁 772。

14 林希元纂修，《欽州志》卷 9〈歷年志·小序〉（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9 號。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頁 624。

15 楊載鳴纂修，《惠州府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9 號。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頁 18-32。

16 林大春主修，《潮陽縣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9 號。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頁 323-335。

17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3。

18 章學誠，《為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1051。

年紀〉即為編年記事的「大事紀」。¹⁹ 在章學誠的倡導和實踐的影響下，以後許多修志專家皆以編年記事的「大事紀」置於篇首，逐步形成規範。²⁰ 清嘉慶 6 年（1801），謝啟昆監修《廣西通志》，為改變一些方志「古今大事反缺略不載」設〈前事略〉，記載廣西歷代大事，並於崇禎 17 年（1644）後註說：「明祚已終，而桂王由榔以粵西餘燼僭號稱兵，自我大清順治三年至十三年，其轉徙嶺嶠者十載，始奔雲南，率為緬酋所持，以獻興朝，事蹟具《明史》及《通鑑輯覽》，茲略以明代為斷，不復備錄焉」，²¹ 實為不含當朝（清朝）的「大事紀」。清嘉慶 23 年（1818），阮元修纂《廣東通志》；清同治 9 年（1870），戴肇辰重修《廣州府志》，亦仿倣謝啟昆《廣西通志》，均設〈前事略〉。

民國建立後，方志「大事紀」的設立，已較普遍。民國 6 年（1917），北洋政府內務部和教育部通令全國，為編修《清史》提供資料，在頒布的統一凡例中規定，通志、縣志都要有「大事紀」，從此，「大事紀」在方志中取得了法定地位。²² 民國 18 年（1929）12 月，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修志事例概要》，再次明文規定「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紀一門」。²³ 民國 33 年（1944）2 月，國民政府行政院第 660 次會議通過，令內政部公布；²⁴ 以及民國 35 年（1946）7 月 16 日行政院第 751 次會議通過，內政部 10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 6 條第 8 款更明確規定「各省、市、縣志書，應特列大事紀一門」，²⁵ 編修地方志須列「大事紀」成為國家行政機關的規定與要求。

19 詳見章學誠，《湖北通志檢存稿》（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20 歐陽發、丁劍，《新編方志二十講》（合肥：黃山書社，1986 年），頁 80。

21 謝啟昆監修，《廣西通志》（中國邊疆叢書 27，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66 年），頁 9866。

22 王復興，《方志學基礎》（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7 年），頁 224-225。

23 彭靜中編著，《中國方志簡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451。

24 蕭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修志實踐（修志資料選輯之五）》（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202。

25 趙庚奇編，《修志文獻選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年），頁 174。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民國 25 年（1934），黃炎培編修《川沙縣志》，立〈大事年表〉，按年標明川沙縣諸大事，並附「國內外大事考」一欄，黃炎培認為：「編方志必先立大事表，余主此甚堅。史之為用，明因果而已。一般方志偏於橫剖，而缺於縱貫，則因果之效不彰」，主張採用大事年表，以補橫剖之不足，²⁶此為方志「大事紀」體例上新時代的一個創新。

戰後，民國 37 年（1948），成立「臺灣省通志館」。民國 38 年（1949），改制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正式編纂省通志。《臺灣省通志稿》卷首設〈大事紀〉，運用以縱領橫的方式，即在一條縱向，橫面剖成三段。首段是大格，為「本省紀事」，二段是中格，為「全國紀事」，末段是小格，為「世界紀事」。干支、紀元、年號、西元分別注寫在三段之中，《臺灣省通志稿》援用黃炎培編修《川沙縣志》的方法。²⁷其後，臺灣新修方志，普遍採用「大事紀」篇目，以縱向記載歷史上各個歷史階段當地發生的大事，說明當地的歷史發展和變遷，彌補方志其他各志橫排門類記人載事敘述的不足。

二、編寫目的與作用

方志「大事紀」以簡潔的篇幅，勾勒一地歷史發展的概貌，成為方志的提要，收到文約事豐的效果。

（一）編寫目的

編寫方志「大事紀」，首要問題是明確其目的。明確目的，對「大事紀」在方志全志中的地位、作用，選擇大事、要事、新事的標準和範圍都可以有所依循。²⁸大體而言，方志編寫「大事紀」的目的，是通過對歷史上

26 黃炎培編修，《川沙縣志》〈導言〉（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三二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年），頁 20。

27 陳春祺，〈略談《臺灣省通志稿·大事記》〉，收錄於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市地方志研究所編，《修志業務參考資料彙編（之三）》，廣州：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7 年），頁 143-144。

28 韓志杰，〈編寫縣志大事記的目的及其體裁〉，《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32。

一地重大事件的概括和滙集，勾勒出一地傳承與變遷的軌跡，從而突出一地歷史的發展規律，達到窺斑知豹的作用。²⁹ 因此，何成頂主編的《新編方志引論》主張：

大事記在新方志中，就像本紀在傳紀體史書中一樣，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具體反映在以下幾個主要方面：

1. 它反映一個地區歷史和現狀的概貌。大事記是記敘一個地域內整個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大事、要事、新事，是地方志的「縱座標」，是總綱。它以時間為經，以事件為緯，按歷史發展順序，將各方面的事物從古至今貫通起來，把橫排的各志也串了起來，較好克服了「一般方志，偏於橫剖，而缺縱貫」、「因果之效不彰」的缺點，所以章學誠說：「方志撰紀，以為一書之經」。黃炎培在民國《川沙縣志·導言》裡講：「將若干年間事實，併列寫，其同時者，併列寫，以現其彼此先後之消息」，「使人一開卷而古今之事如指諸掌」。
2. 大事記縱向記述一個地區的政治、經濟、軍事、社會、自然、科技、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事件，它就好像本地歷史的編寫，整部志書的提要，沒有機會看全志的讀者，看了大事記也就對其古今有個大致的了解和掌握。
3. 大事記是對一個地方、一個行業、一項工程等大事、要事、新事的記述，它可以對整部志書的閱讀充當嚮導，具有索引作用；為各專志提供尋找資料的線索，以防止遺漏重要事項。³⁰

除此外，「大事紀」在方志中按時間順序綜合記述大事、要事、新事，與按事類分類記事的其他各志結合，縱橫交織方志的內容，促成方志結構的嚴

29 林雨如主編，《新方志編纂問答》（深圳：海天出版社，1986 年），頁 79。

30 何成頂主編，《新編方志引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123。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謹合理，全面發揮方志的作用。「大事紀」亦可將其他各志中不便記載的單一大事、要事、新事記錄下來，補足方志正文記述之不足，特別是遇到如「宜粗不宜細」的事物以及其他敏感問題，更能達到掌握分寸、適可而止的目的。³¹

以《新修彰化縣志》為例，採用「大事紀」的目的：其一、遵循現行臺灣修志規範；其二、為了存史，以縱向記載當地各歷史階段發生的大事、要事、新事，說明彰化縣的歷史發展和變遷，彌補其他各志橫排門類記人載事敘述的不足；其三、在編修的過程中，肩負資料提綱和目錄的作用，為其他各志提供查找資料的線索，並防止遺漏重要的事項。

（二）「大事紀」的作用

對於方志「大事紀」的作用，目前方志學界的認識還不盡一致。有的認為在方志中起索引的作用，有的認為起年表作用。³² 而王春瑜、李明、楊向東等著《新地方史志學簡編》則認為：

實踐證明，在志書中列「大事紀」，其作用有三：（一）就整個志書而言，「大事紀」能起到總綱的作用，「大事紀」一般以時為經，以事為緯，橫聯各章，縱貫古今，可以使整個志書具有維繫力。「大事紀」的這種統轄全志的綱領性作用，決定了它列於志書的編首部分。（二）對讀者來說，「大事紀」能起到提示、索引和嚮導的作用。「大事紀」與「概述」、「政區圖」並列於編首部分，使讀者一入志境，可以對一個地方有一個空間和時間的總體概念，從而對一個地方的歷史發展過程有一個大體的了解。讀者從宏觀上獲得了全局性的認識，在看各分志，就會居高臨下，不偏一隅，易於全面了解事物發展的客觀規律。（三）

31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8。

32 王復興主編，《省志編纂學》（山東：齊魯書社，1992年），頁99。

從整個志書的門類來講，「大事紀」可以起到補足缺門的作用。如「政治運動」可以不列專章記述，但其內容不可不在志書中反映，那麼，「大事紀」完全可以承擔此任。³³

「政治運動可以不列專章記述」這是滿足中國大陸 20 世紀 80 年代環境，已不符臺灣政治及社會現況，就存史目的言，理應深入辨析。以彰化縣為例，因《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的出現，獲得最直接的史料與證據，《新修彰化縣志》「大事紀」便詳細記載彰化縣的二二八事件始末。

另外，在方志編修的過程中，「大事紀」還具有資料提綱和目錄的作用，能為方志其他各志提供查找資料的線索，並防止遺漏重要的事項。³⁴因此，方志界的專家學者均大聲疾呼，主張編纂方志時不僅要下功夫寫好「大事紀」，最好提前完成，為方志的全方位編修起引導作用。³⁵

《新修彰化縣志》為積極發揮「大事紀」的效用，最早開標，最早簽約，除特殊原因的《新修彰化縣志卷二地理志自然地理篇》外，³⁶比起其他各志，歷次審查作業均最先完成，且「大事紀」每次報告均由縣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以電子檔轉發其他各志計畫主持人，供作編修時的參考。

叁、方志「大事紀」的選取標準和範圍

如何確定「大事」、「要事」、「新事」是編寫方志「大事紀」首要問題，能夠確定大事、要事、新事的標準和範圍，才能收集材料和選擇材料，有了材料方可進行編寫。

33 王春瑜、李明、楊向東，《新地方史志學簡編》（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1986 年），頁 98。

34 王復興，《方志學基礎》，頁 227。

35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54。

36 為了促成倡議修志的卓伯源縣長於 2014 年 12 月卸任前，能夠分享成果，縮短《新修彰化縣志卷二地理志自然地理篇》工作期程，於當年提前出版。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一、大事、要事、新事的標準

方志「大事紀」記載一地的大事、要事、新事，但何謂大事、要事、新事？有何標準？

（一）大事

誠如黃韋等著《方志學》一書所云，古往今來對於大事的理解各異：

何謂大事？古今有各種說法。宋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專取有關國家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所以，他所說大事的標準：一是有關國計民生，二是能揚善懲惡的。宋代徐無黨注《新五代史》嘗言：「大事則書，變古則書，非長則書，意有所示則書，後有所因則書，非此五者則否。」他也有選擇大事的五條標準。古人所定的這些大事標準，對我們有一定的借鑒作用。我們當今修志，所定大事標準，要比古人寬廣得多，精確得多。具體說，主要是指一地在一定時期內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領域發生的有重大影響的事件。³⁷

所謂大事，是指一地在自然、地理、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方面所發生的那些涉及範圍較廣、對社會的影響較大較深，在歷史進程中起推動或阻礙作用的重大事件。³⁸ 大事基本上就事蹟而言，具有全局性，意義重大；就時間影響來說，必須是在當時影響大，事後影響久遠，且具有一定的持續性。³⁹

以「施九緞事件」為例，其為清領時期臺灣最後一次民變，起因於臺灣建省清丈土地不公所致，領導人施九緞為彰化縣民，事件發生地點以今彰化縣為主；又如「乙未抗日戰爭八卦山之役」，影響深遠，兩者均為大

37 黃韋等，《方志學》，頁 773。

38 張革非主編，《中國方志學綱要》（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頁 515。

39 曾石，〈新方志大事記應體現現代性和科學性〉，《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68。

事，《新修彰化縣志》「大事紀」詳加記載。

（二）要事

所謂要事，就是某些事物雖然不具備全局性和持續性，但是在一定的範圍，一定的時間有較大的影響，事後仍具有參考價值，有的雖屬影響不大，如不記錄於方志「大事紀」中，將感到若有所失，成為遺珠之憾。⁴⁰ 更是「不記則失存史，記之，則可利今日而惠後人」之事。⁴¹

雍正 6（1728）年，彰化縣設有四大慈善機構：養濟院（救恤孤苦無依之貧民及患瘋癲病者）、留養局（收容鰥寡孤獨之貧民）、育嬰堂（收容棄嬰）、善養所（收容行旅病者）。臺灣割讓日本後，前列四事業機構因社會混亂而漸告廢弛。明治 37（1904）年 7 月 2 日，合併上述四慈善救濟事業機構，於同年 8 月 1 日開設彰化慈惠院，院址位於彰化廳線東堡彰化街（今彰化市）。大正 9（1920）年 7 月，第九次地方行政區劃變革，彰化廳併入臺中州，彰化慈惠院於大正 10（1921）年 2 月，更名為臺中慈惠院，並於翌年 3 月，院址遷移臺中市。此一舊事物的消失，實為彰化縣的要事，必須加以記錄。

（三）新事

所謂新事，就是在一地範圍內開創性的事物、新生事務、新鮮事物，如發明和創造的事、新發現的事、第一次出現的事等。⁴² 這些事在今天看來似乎是很普通的，如果從當年發生時的情況來看，恐怕會是轟動一地的特大新聞，被當成了不起的事物，因此，方志「大事紀」中列入此種新事，有利於了解一縣各項事物發展的起點及其規模與速度。⁴³ 又有些新生事物，

40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177。

41 曾星翔、李秀國編，《中國方志百家言論集粹》（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 年），頁 147。

42 何成頂主編，《新編方志引論》，頁 127；賈同然，〈地方志大事記的體例問題〉，《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38。

43 王春瑜、李明、楊向東，《新地方史志學簡編》，頁 99。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雖當時影響不大，但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也應予以記載。⁴⁴

此如開化寺又名「觀音亭」，雍正 2 年（1724）由彰化第一任知縣談經正倡議興建，是彰化地區的第一座寺廟；又如彰化溫泉位於八卦山麓，現址為大佛風景區後方停車場。溫泉浴場設置於昭和 8 年（1933），昭和 16 年（1941）毀於戰爭，戰後經過重建，1950 至 60 年代間，時常作為政府開會及招待貴賓休憩之場所；目前彰化溫泉浴場已不復存在，以上二例均屬《新修彰化縣志》「大事紀」記載的新事。

（四）選取標準

方志「大事紀」衡量大事、要事、新事的標準，必須從當時當地的具體環境與歷史情況出發，不能憑主觀臆斷。⁴⁵ 任何大事、要事、新事都是相對而言，不同的地域範圍，不同的時間、地點和不同的條件下，其標準不盡相同，某一事件，在某一地區可能是大事、要事、新事，而放到不同條件的另一地區，就不一定成為大事、要事、新事。⁴⁶ 如田賦徵實或取消，在考量大事紀書寫時，農業鄉鎮與非農業鄉鎮的志書，就有不同撰寫立場與書寫深度。所以，選取大事、要事、新事，必須因地制宜，依循當地、當時的特點來定。一般來說，在特定時期一個地方上有較大影響，意義深遠，在現實生活中有普遍意義，以至家喻戶曉的大事、要事、新事都應列入「大事紀」。⁴⁷ 此外，更要注意選取發生在外地、外國與當地有直接關係的大事、要事、新事，⁴⁸ 以及舊事物之消失等，廣泛收集資料。

44 宋斐夫，〈編撰湖南省志大事記今昔〉，《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58。

45 王復興主編，《省志編纂學》，頁 101。

46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31。

47 黃韋等，《方志學》，頁 773。

48 王復興主編，《省志編纂學》，頁 101。

方志「大事紀」的選取標準，應體現方志無不備載的特點，力求全面記載，除政治與軍事外，還要適當記載自然、地理、經濟、文化、教育、科技、體育、衛生、醫療、社會等方面的大事。正面的大事和反面的大事都要記，而以正面為主。⁴⁹ 且必須做到「大事特出，要事不漏，新事不丟」，否則就會龐雜，失去意義和作用。⁵⁰ 選取大事、要事、新事時，同類的事，什麼樣的要收入，什麼樣的不收入，必須執行同一標準。選取大事、要事、新事前必須擬定「凡例」，規定具體標準。⁵¹ 《新修彰化縣志》的「大事紀」分為上、下兩冊，均列「凡例」。

李少先在《方志編纂知識》一書中提到方志「大事紀」有 6 個「要記」：「第一、特別重大的事件要記；第二、重大變革的事件要記；第三、不平常的事件要記；第四、有重要意義的事情（不一定很大）要記；第五、為後人所效法、有教育意義的事要記；第六、為後人引以為戒的事件要記。」⁵² 做到 6 個「要記」，一地凡有重要意義、重要影響、重要歷史價值和重要借鑒作用的事件，應可搜羅無遺。

二、大事、要事、新事的範圍

編寫方志「大事紀」要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大事、要事、新事的範圍，方便收集材料時，有所遵循。歸納一地大事、要事、新事的一般範圍包括：行政區劃的變革及主要機構的增設與撤併；重大決策會議的召開；重要法令、文告的頒行；重大政治事件；著名戰役與戰略軍事行動；主要人物的活動情況及變動；重大的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建設及其變化；重大的發明創造和重大的學術研究成果；特大的自然災害和重大事故；主要產業

49 黃華等，《方志學》，頁 774。

50 黃華等，《方志學》，頁 773。

51 王復興，《方志學基礎》，頁 233。

52 此處轉引自歐陽發、丁劍《新編方志十二講》，頁 82。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的興盛變化；文物珍品的發掘與名勝古蹟的興廢；重大的生態變化；重大的涉外事件；舊事物之消失等。都可以作為選擇的參考，⁵³ 此外，在臺灣，原住民、新住民的相關問題也要妥當地加以反映。

詳細列舉，以縣志為例，其記載範圍包括：行政區劃的建置與演變；重要機構的成立與變遷；主要領導人（如政府首長、議會議長、農漁商會會長……等）的任免與變更；重要方針、政策、政令、制度的頒布、施行；重要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規劃的制定與執行；重要會議（包括集會）及重要決定；戰役與軍事行動；歷次政治事件與運動；上級領導人的視察、考察；國民經濟各部門及各主要行業管理體制的變革（如糧價政策）；生產力發展具有階段性、標誌性的成就（如農業生產結構的調整）；主要工商企業的建設、竣工、開業和生產；鐵路、公路、橋樑的建成通車，河運、水道的疏浚通航，車站、機場、碼頭的竣工使用；銀行、郵電、學校、醫院、電影院等建成、開業、停止；農林漁牧場的設立及其重要的生產設備、水利電力工程和設施（如灌溉渠道、電力服務區處）的建設、使用；農漁工商先進技術和新產品的試驗與推廣；重大學術研究和科學技術的成就與獲獎；農漁牧業的大豐收、歉收；人口發展的變化；重大案件；重要社會事件與運動（如民變、械鬥、群眾運動…等）；重要考古發現或古蹟被破壞；縣內集體和個人（含縣籍旅外人士）獲榮譽稱號、在各種重大比賽、表揚活動中獲獎；外國貴賓的參觀訪問、縣內各主要負責人重要的出訪活動；與外商合資、合作、合營創辦實業及本縣到境外開辦企業；海內外各界人士的善舉；主要領導人、負責人和知名人士的逝世；重大疫情、災情與生態破壞事件；奇異自然現象；舊事物之消失；其他。⁵⁴

53 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全國十省（區）省志大事記研究討論會紀要〉，《中國地方誌》（1986年4期），頁51-52；另亦可參考賈同然撰〈地方志大事記的體例問題〉一文所提十個方面（頁37-38），或林景梧撰〈對編纂《大事記》一些問題的認識〉（《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年3期，頁51）一文所提三個主要方面和一些具體類別，作為大事、要事、新事收錄範圍。

54 此處內容整理參考自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40-42。

《新修彰化縣志卷一沿革志》在投標的《服務建議書》中，已標明「大事紀」選取標準和範圍，簽約後，通過審查，於《執行計畫書》中，確立如下：

- 1.行政區劃的變革及主要機構的增設與撤併
- 2.重大決策會議的召開
- 3.重要法令、文告的頒行
- 4.重大政治事件（含清領時期的民變）
- 5.著名戰役（如乙未抗日戰爭八卦山之役）
- 6.主要人物的活動情況及變動
- 7.重大的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成就及其變化
- 8.重大發明創造和重大的科學與學術研究成果
- 9.特大的自然災害和重大事故
- 10.主要物產的盛衰變化
- 11.文物珍品的發掘（含考古發現）
- 12.重要名勝古蹟的興廢
- 13.重大的生態變化
- 14.重大社會事件與運動（含清領時期的分類械鬥、日治時期的農民運動，以及戰後初期的二二八事件）
- 15.原住民史蹟（含原住民的抗清、抗日運動）
- 16.最早出現的事物
- 17.具有很強生命力的新事物
- 18.其他經審議決定的事物

《新修彰化縣志》即依照上述所訂的原則與方向，從事「大事紀」的修纂。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肆、方志「大事紀」的資料與書寫

資料是編修方志「大事紀」的基礎，資料有無、多少、是非、正誤、真偽、曲直則是決定方志「大事紀」質量的要素，因此，資料的搜集與整理是編寫方志「大事紀」的重要工作。

一、資料的徵集

資料是編修方志「大事紀」的基礎，收集資料要有計畫性，收集資料要有廣泛性，收集資料必須注意地方特點，入選的主題資料要有準確性和代表性。⁵⁵

（一）資料的來源

關於資料來源，來新夏認為大體有二類：一類是文獻記載，一類是調查訪問資料。文獻記載有：1.檔案資料；2.報刊資料；3.舊史志資料；4.私人著述資料：包括筆記、詩文集、日記、書札、回憶錄等；5.工商業資料及其它圖書文字資料。調查訪問資料有：1.口碑記錄；2.實地實物的考察測繪：要考察歷史遺址，碑文石刻和歷史文物來補充或糾正文字記載的不足；3.民間傳說。⁵⁶

何裕坤則認為收集的範圍應包括地方志、報紙、檔案文件、黨政機關簡報（快報）、內部出版品、地方文獻（書、傳、碑、墓表、志銘、祭文、考辨、說、跋、箴、銘、詩詞等）、該地歷年的現行大事記、圖書期刊以及學術界的研究成果等，有時還需要收集口碑材料、回憶錄，甚至實地調查考察。⁵⁷

55 李登弟，〈就陝西省志大事記的編撰談幾點個人意見〉，《中國地方誌》（1986年4期），頁54。

56 來新夏，〈地方史志資料的搜集與整理〉，收錄於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修志業務參考資料匯編（之一）》，（廣州：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6年），頁7-8。

57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76-80。

另外，蔡迪申將地方文獻分為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的地方文獻包括地方文物、地方檔案和地方文字文獻三個部分。狹義的地方文獻指地方文字文獻，包括：1.地方史志：包括從古代到現代編纂的各種綜合性或專門性的地方史、地方志、專史、專志等；2.地方資料：舉凡一地的金石拓片、碑文墓志、巨族家譜、地方名流的賀壽實錄和哀輓錄、著名工礦商號的集股發書、契約、合同、帳冊、個人的書信日記、地主家的租簿、民間團體的資料等，乃至傳單小報等；3.地方出版物：一地出版的地方報紙、政府出版物和各系統組織、工商企業組織、各部門編印的書刊資料；4.地方著作：歷代鄉賢撰寫文字、一地官宦和留寓人士撰述、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學位和學術單位論文等。⁵⁸

資料收集是編修方志「大事紀」的重要工作，缺乏足夠的資料，無法保證其質量，因此，可根據上述各專家學者所提資料來源，廣泛搜求，深入挖掘，《新修彰化縣志》於編修「大事紀」的過程中自不例外。

（二）收集的方法與途徑

收集方志「大事紀」資料應該作到全面、真實、準確，其要求如下：1.凡屬收集範圍的材料都應該收集、閱讀和摘錄；2.「大事紀」內容結構上所要求的自然、地理、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學技術、外交（外事）、社會等各方面的資料都要收集，每一個大方面所包含的各方面大事、要事、新事的資料也要收集，不能只重視或偏愛某些方面而輕視其他方面；3.史實要完整，不能只抽取事件的某部分，捨棄其他部分；4.資料要全面真實，正面的史料要收集，反面的史料也要收集；反映成就的史料要收集，反映問題（重要失敗、重大事故等）的也要收集；反映重大失誤的材料要收集，發現、總結、糾正重大失誤的也要收集；重大政策有重要調整更要收集；

58 蔡迪申，〈資料年談資料收集工作〉，收錄於《修志業務參考資料匯編（之一）》，頁 14-20。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5.史料要準確，包括對事情的時間、原因、地點、人物、過程、結果，都要求準確。⁵⁹

收集資料時，要充分利用圖書資料、檔案等內容提要、目錄等檢索工具，避免盲目搜索。所需的檔案可以向各檔案館或有關機關、企業、事業單位檔案室借閱，所需報紙、地方志、地方文獻、圖書期刊可至各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紀念館查閱，當地的歷年現行「大事紀」可向編寫單位借閱。⁶⁰ 為了廣泛動員各方面力量提供資料或撰寫材料，還必須組織當地社會各階層人士座談，登門走訪關鍵性人物，確定範圍，充實內容，擴大資料搜尋的線索，並檢核既有資料的正確性。⁶¹ 資料更要依「先近後遠」，「先易後難」，「先活後死」的原則收集齊全，才不會遺漏。

二、資料的整理與考訂

收集的資料累積到一定程度，必須加以整理，此除確認資料收集的成效外，更方便對資料進行鑒別考証。

（一）整理選用

查閱資料時，遇有大事、要事、新事材料要加以摘抄，或用資料卡、或採用電腦程式管理，一事一條，按時間順序排列。且應照原文摘抄，不要擅自增刪、更改，也不要只記大意，避免所摘抄的資料出現差錯。在摘抄過程中可以將自己的看法和解釋附記，但一定要劃清界限，資料就是資料，個人看法就是個人看法，用括號、引號或其他標志加以區分。又摘抄資料時，應詳細注明出處和典藏處，不要圖省事，不要寫簡稱，如果從其他著作中轉摘別人引錄的資料就應註明「轉引」，不掠人之美。詳細注明出

59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84-87。

60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82。

61 林景梧，〈對編纂《大事記》一些問題的認識〉，《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 年 3 期），頁 51-52。

處與典藏處，日後重新檢核時可以節省許多時間和精力。⁶²

整理資料時，必須注意：1.閱讀、摘錄資料時應認真研究、分析：檢視資料反映是否為大事、要事、新事，有無價值，是否值得編入，且要查核資料是否全面、真實、準確；2.選用資料要謹慎：資料收集後，必須經過分析研究，調查核實，才可選用。⁶³

（二）考證鑒別

資料來源廣、數量多，其中有些圖書由於編寫者粗疏致使記載有誤；有些資料由於論述者的立場、觀點不同有所隱晦，或出入；有些口述資料由於所見侷限一隅，或年代久遠記憶片面、有誤，缺乏真實性和精確性。因此，資料必須鑒別。一般採用排比資料、認真分析、發現矛盾、深入研究、反復比證和求取結論的方法，其中考證是主要的過程。⁶⁴

編寫方志「大事紀」要有治史的精神，⁶⁵ 要運用排比方法對資料進行分析、鑒別，錄取最早記錄者；要認真考訂、推理，選其最可靠者。古人修志重視「博學之、慎思之、明辨之」，所謂「博學之」就是要廣徵博採，博覽群書，多方運用有資料，尤其是要占有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所謂「慎思之」就是即使是第一手材料，也要加以慎重考慮，不能草率從事；所謂「明辨之」就是要經過鑒別分析，去偽存真。⁶⁶ 亦即要廣泛收搜資料，並且堅持真實的原則，認真排比、分析、篩選，加深對資料的認識，經過考訂、推理，選用最可靠的資料。⁶⁷

62 來新夏，〈地方史志資料的搜集與整理〉，收錄於《修志業務參考資料匯編（之一）》，頁 8-9。

63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87-92。

64 來新夏，〈地方史志資料的搜集與整理〉，頁 9-10。

65 陳輝，〈試論省志大事記的大事標準〉，《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61。

66 祁紹文，〈地方志大事記編纂難議〉，《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3 期），頁 33。

67 何成頂主編，〈新編方志引論〉，頁 127。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資料的考證，前人總結歸納的本證法與他證法、物證法與理證法、經驗鑒別法與技術鑒別法、外部考訂法與內部考訂法等，對方志「大事紀」的資料考訂都大有裨益。⁶⁸ 考證時，一從歷史時代背景去具體分析、辨識觀點是否正確，檢視對社會影響面大小，以決定取捨；二從檔案、文獻等資料的時間方面去分析，查看事件時間延續的長短，以確定是否為重大事件；三從人物活動範圍和文獻記載的筆法去判斷、分析事件情節始末，驗明事件是否真實；四從排比、校訂同一事件的不同資料中查出疑點，進一步查證核實。⁶⁹

資料的考證鑒別，最終必須達到：1.要發現資料記載與事實有無出入；2.要發現資料記載有無常識性錯誤；3.要看資料內容的合理性；4.有多種說法的資料要反復比較各種資料的形成時間、資料類別、資料的形成和作者等，多方印證；5.要分辨資料記述的史實是否符合法規和慣例。⁷⁰

實踐過程中，常遇到某些大事、要事、新事，出現各家報紙之間，或報紙與檔案，或圖書報紙、地方文獻與檔案有不同記載與報導，這些資料都先加以收集，然後進行比較分析，並且針對記載、報導不同之處及可疑不清楚之處，確實調查研究，絕不主觀武斷，更不只選取與自己觀點一致的、或符合自己口味的材料，尤其是報紙的新聞報導，特別注意分析其真實性，因為新聞失實是相當普遍的現象。舉例說明，發生於日治時期的「二林蔗農事件」，有報紙（如《臺灣民報》）、官方檔案（如〈法院判決書〉）、個人回憶錄（如〈李偉光自述〉）、日記（如《簡吉日記》）、地方文獻（如《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等資料，以及近人的學術研究成果可供採擷，材料雖然豐富，彼此間卻出現一些不同的記錄（如參與者、人數、

68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40。

69 梁玉林，〈試談縣志大事記的編寫〉，《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 年 3 期），頁 57-59。

70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92-95。

日期等)，為核實清楚各資料的真偽，考證鑒別時，運用時間軸的概念，將相關的資料排列至同一時間點上，逐一研究分析，選取最真實的，作為《新修彰化縣志》「大事紀」的紀事。

三、書寫的組織與格式

黃韋主編的《中國地方志大辭典》提出方志「大事紀」必備要素有六：背景、時間、地點、人物、活動、後果，背景一般只作簡單地交待，不必詳細鋪述；時間必須交代清楚；發生的地點要記清楚；餘下 3 個要素人物、活動、後果，一般交待清楚即可。⁷¹ 針對此 6 要素，王興瓏主張應改為時間、地點、人物、背景（原因）、活動（經過）、後果。⁷² 李岳忠則解釋為時間、地點、原因、情節演變、結果影響、必要數據。⁷³ 何裕坤則認為：

大事紀六個要素的提法似有研究和探索的必要。如「後果」一詞含有貶義，不如改用「結果」貼切。「背景」的含意應弄清楚。...背景是與大事記有關的歷史沿革、社會環境、政治局勢和知識的必要材料，它在大事要事記述中可起到襯托、對比、說明（解釋）和鋪墊作用，突出大事要事的意義，增加信息量，增強大事記的可讀性。⁷⁴

方志「大事紀」也可借鑒西方通行 5W1H 的做法書寫內容，5W 是 when（何時）、where（何地）、who（何人）、what（何事）、why（何故），1H 是 how（如何）。方志「大事紀」要素概念的提出，對編寫工作具有指導的意義。

71 黃韋主編，《中國地方志辭典》，頁 348。

72 王興瓏，〈大事記編寫與探討〉，此處轉引自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58。

73 李岳忠，〈怎樣編寫大事記〉，此處轉引自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58。

74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59。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方志「大事紀」的格式，按時間順序以年月日先後排列，一事一條，時間在前，事實記述在後，有的在每一條目後注明出處，方便徵信，此對一般讀者來說不見得必要，但對從事各類學術研究的讀者是有益的，材料出處提供其進一步查找的線索。⁷⁵《新修彰化縣志》的「大事紀」，上、下兩冊在每一條目後均注明出處。

大事、要事、新事大都當天發生當天結束，以當日立條。但時間較長，延續數日甚至更長，情狀單一，內容不多，為照顧其連續性和完整性，可以起止時間為一條。有些事件延續時間長，情況複雜，內容很多，則不宜按起止時間作一條，應按事件的發展階段分成若干條記載。⁷⁶

關於方志「大事紀」的結構，有單獨成卷和不單獨成卷 2 種。單獨成卷者須有題名，如《〇〇 志大事紀》；不單獨成卷者，列入方志成為分志。為向讀者交代編寫目的、記載範圍、選錄標準、材料來源、體例編排、參與編寫人員及分工，以及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應設前言、凡例，或編輯說明。公開出版或編印成書者，因時間跨度較大，篇幅較長，需要設置目錄，方便讀者閱讀。至於目錄，可以年份編製，也可先按歷史分期再分年編目。正文是主要部分，包括全部條目。為增強實用，還可附錄參考文獻目錄或參考書目，也可附分類索引、人名地名索引等，以便讀者閱讀和檢索。⁷⁷

四、編寫要求

編寫方志「大事紀」工作量很大，難度也很大。因此，編寫時宜分為兩步驟進行。第一步，先編寫資料彙編或資料長篇，這是編寫方志「大事紀」的基礎工作，其包括蒐集資料與編寫成稿二個階段。此書稿若能公開

75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00-101。

76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03。

77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96-98。

展示，廣泛徵求意見，定能收到集思廣益、補缺訂訛的功效。第二步，在資料彙編或資料長編的基礎上，篩選和提煉初稿。⁷⁸ 初稿完成後，再經嚴格的審查，方可公開發行。

《新修彰化縣志》編修「大事紀」的過程，以上述原則為依歸，先將收集到的資料整理成資料長篇，再修纂成初稿，並依規定，歷經期初、第一次期中、第二次期中、期末審查，完成公開展覽稿，經公開展覽後，修訂成結案報告審查稿，結案審查會議通過後，繳交總結報告，然後三校刊行，過程十分嚴謹。

至於編寫的基本要求有：1. 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新事不缺；2. 記述要真實準確；3. 文字要簡練，語言要流暢，文風要樸實；4. 觀點要正確。⁷⁹ 詳細說明如下：

1. 以縱領橫，標準選事；時有順序，事有因果；上下連貫，前呼後應；詳今略古，文字簡練；各類大事，客觀敘述；大事不漏，小事不登；質量第一，不加評論。⁸⁰ 反映歷史的真實面目，不容夾雜編修者個人的偏見與好惡，不容有任何的主觀片面性。⁸¹
2. 記述範圍廣泛，內容繁多，編寫時必須處理好詳略關係。方志「大事紀」的時間範圍，一般與方志的斷限一致。古今比例要適當，當代大事應是記述重點，但詳今不能無古。關係到全局，影響特別深遠的大事，要詳細記述，次要大事要簡略些。屬一地獨有的、特殊的事物要詳，以突出地方特色。對一般性，各地都有的事物可簡略。同類事物中，最先發生的要詳細記述，後發生的可從略。⁸²

78 王復興主編，《省志編纂學》，頁 102。

79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17-128。

80 何成頂主編，《新編方志引論》，頁 129。

81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24。

82 黃韋等，《方志學》，頁 775。

3. 只記一地大事，不記當地以外（如外鄉鎮、外縣市、外省）大事，一縣某件大事影響全縣、鄰縣乃至全省或全國者，則須突出大書，全國大事影響到一縣，而與一縣密不可分者，應舉其大者，作為一縣大事之背景材料編入，但與該縣沒有直接關係的全國大事可不載入。記載某一全國性大事，必須將其與一地關係加以聯繫，才能彰顯出地方志的地方性。⁸³
4. 堅持一事一條的寫法，不能數事混在一個條目中編寫。⁸⁴ 一條只記一事，不能記多事。記事具體，寫清楚時間、地點、人物、原因、經過、結果、影響等要素，且每條字數要力求適當平衡。⁸⁵ 歷史是否分期，可視需要而定，歷史分期應與通行的歷史論述相一致。各歷史時期條目的安排應根據詳古略今、詳近略遠的原則處理。⁸⁶
5. 每一條大事、要事、新事都極其準確，持之有據，經得起考驗和推敲。似是而非，論據不足，經不起考證的寧可不寫或者附錄存疑，留待後人考證，也不能勉強入志，免得以訛傳訛，貽誤後代。⁸⁷ 只記有準確時間的大事，不記發生年月不清楚的事。假如確定是真實大事，但是時間不太清楚，可用「約」字，但盡量少用。只記某年某月發生的大事，不記跨年度之事。如果不能一次記載，應分年、月記述，否則將成為紀事本末，龐大失體。⁸⁸
6. 關於例行事件的記載，其記錄原則：一是記最早的；二是記有新內容的；三是記特別重要的。⁸⁹ 關於奇異自然現象和自然災害的記

83 黃華等，《方志學》，頁 775。

84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頁 180。

85 黃華等，《方志學》，頁 776。

86 王復興，《方志學基礎》，頁 233。

87 張雲年，〈談談縣志大事記的體例和編寫〉，《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 年 3 期），頁 62。

88 黃華等，《方志學》，頁 776。

89 王復興，《方志學基礎》，頁 233。

載，只記影響重大或有重要學術研究價值者，或在抗災中有重要意義者，特大事故也應列入。⁹⁰

7. 文字要簡潔、樸實，表述要明確、清楚，不要發表任何議論，做到言簡意賅，文約事豐，樸實無華，事易見、易辨。行文要規範，格式要統一，前後、古今要統一，不能自亂章法、自相矛盾。⁹¹ 人名、地名、官名、機關名稱、年號等要符合當時當地的歷史習慣稱呼，歷史紀年須注明西元，舊地名應標明今日名稱。⁹²
8. 凡需要遵循「宜粗不宜細」原則的，都是一些特定的大事、要事，其主要記載均為重大失誤和歷次政治、社會運動方面的大事、要事。宜粗，是只要反應事件的基本面貌，記其大略；不宜細，是指不必對全部過程詳予敘述，更不要輕易點名批判，不過分追究個人責任；有爭議的問題要持慎重態度，爭議處可暫時迴避；有的問題過去的認識有偏差，處理上又過激過火，可加以糾正但點到即止，不可詳細推敲申論。⁹³「宜粗不宜細」的原則：只記基本事實，不記人物活動；只記其大略，不詳述其過程；妥善處理正面事件和反面事件的關係；對有爭議的問題暫時存疑，或提綱挈領地予以點述。⁹⁴「宜粗不宜細」不能「粗」到看不清事物的基本面貌，如在遇到一些重大事件並涉及到一些重要人員時，不能違背歷史事實，採取「以人廢事」迴避矛盾的態度，宜以記事為主，不輕易點名，或只記為首的代表性人員，實事求是地把歷史事實反映出來。⁹⁵

90 王復興，《方志學基礎》，頁 233。

91 黃華等，《方志學》，頁 776。

92 張革非主編，《中國方志學綱要》，頁 519-520。

93 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全國十省（區）省志大事記研究討論會紀要〉，頁 51。

94 王春瑜、李明、楊向東，《新地方史志學簡編》，頁 101。

95 董雙印、張振華，〈對編寫“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的體會〉，《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66。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為了保證方志「大事紀」的質量，編寫者必須熟悉當地的歷史。⁹⁶一地歷史上發生的許多大事、要事、新事是有背景的，在一定的形勢、條件、環境中發生、發展、結束或延續。如果不熟悉與所編修方志「大事紀」相關的歷史，對某些大事、要事、新事的背景缺乏了解，在收集資料、分析研究資料及挑選資料時，就不容易看出資料的價值，就有可能漏掉有用的材料，記述時就會缺乏深度，所記述的事實就會平淡無力，影響其資治、存史、教化和研究的功用。⁹⁷

方志「大事紀」綜合記載地理、歷史、政治、經濟、軍事、科技、文化、社會等多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編寫者如果沒有較寬廣的知識面，收集資料時，就會影響對資料的價值作出準確的判斷，一些有價值的資料可能被認為價值不大而放過，一些價值不大的資料卻被認為價值大而收集進來並編入。又如果編寫者沒有較寬廣的知識面，就難對資料進行鑒別，對有些內容不準確、有錯誤或不符事實的資料，就發現不了問題和焦點，當然談不上去考證、調查核實，糾正資料上的錯誤。沒有較寬廣的知識面，甚至有的錯別字也無法訂正。⁹⁸

編寫方志「大事紀」需熟悉當地地名，以便於接觸到與此有關的資料時能馬上意識到這是當地的大事、要事和新事，不致於漏掉，同時可以提高工作效率。⁹⁹編寫方志「大事紀」應該具有嚴謹的作風，此為堅持實事求是的要求，是工作上認真負責的表現。沒有嚴謹的作風，就不可能艱苦深入的收集資料，詳盡地擁用資料，即使收集了資料，也不可能去從事由此及彼、由表及裡，去蕪存菁、去偽存真的細緻分析研究工作，對於辨別

96 王復興主編，《省志編纂學》，頁 101。

97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41。

98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42。

99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43。

材料的真偽和調查核實等工作，就會因怕麻煩、圖省事，滿足於有出處，不思考證。沒有嚴謹的作風，難免產生主觀性、片面性的偏見，濫用材料。沒有嚴謹的作風，甚至是文字準確、簡練、明白、通順，也不易達成。¹⁰⁰

伍、《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的實踐

針對本文上述方志「大事紀」的編寫理論，如何落實，謹以《新修彰化縣志卷一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作為說明。

一、《新修彰化縣志》的纂修

彰化自雍正元年（1723）設縣，經歷代先民不斷的拓墾與經營，逐漸成為臺灣中部政治、經濟和文化的重鎮。方志是一特定行政區域的「史」與「地」的綜合記載，是一地的百科全書。方志的編修是優良的傳統，更是一項具有歷史意義的文化事業。道光年間，周璽主修的《彰化縣志》是彰化縣第一部縣志，也是至今唯一的一部完整的縣志，但當時的彰化縣幅員極廣，其轄區南至虎尾溪，北抵大甲溪，包括今日彰化縣與南投縣部分地區、臺中市大部分地區，以及雲林縣部分地區。1950 年，彰化縣行政區域調整以來，縣政府民政局與文化局陸續推動縣志纂修工程，曾先後出版部分志篇，但未有完整的全套縣志出刊。¹⁰¹

2011 年 8 月，為推動彰化縣文化建設，完整呈現彰化縣自開闢以來的發展與變遷過程，由縣政府文化局規劃編纂縣志，並由黃秀政教授擬定「《新修彰化縣志》纂修草案」，經核定後，送彰化縣議會審議通過。同年文化局於 12 月 24 日、2012 年 1 月 7 日，召開二次諮詢會議，確定縣志纂修原則、方向、綱目與字數等相關內容，積極展開縣志的纂修。《新修彰化縣志》除

100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頁 148-149。

101 卓伯源，〈縣長序〉，收錄於楊貴三、黃文樹、李孟芬，《新修彰化縣志卷二地理志自然地理篇》，彰化市：彰化縣政府，2014 年），頁首。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卷首與卷尾外，共分 9 志，志各一卷，每志下分若干篇，合計 34 篇。9 志依序為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人物志。¹⁰² 2014 年出版《地理志·自然地理篇》1 篇，2018 年出版《地理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5 志 17 篇，2019 年發表《沿革志》、《經濟志》、《政事志》3 志 13 篇，迄今只剩《藝術志》尚未刊行。

二、編寫《大事紀（上冊）》的歷程與成果

《新修彰化縣志》設「大事紀」於卷一《沿革志》，戰後臺灣所修的方志，其編修「大事紀」的寫作程序，有的是結合篇目的擬訂和資料的徵集，先編修「大事紀」，作為全志的引導；有的是由專人或團體，與方志其他各志同時修撰；有的是方志編纂完畢後再從各志選取大事、要事、新事，加以完成。《新修彰化縣志》採由專人與其他各志同時修撰，並分上、下兩冊。為保證「大事紀」的質量，上、下兩冊均設有「凡例」作為修纂的說明與規範。上冊的「凡例」共 6 條，¹⁰³ 其內容足以落實本文所述有關「大事紀」的編修理論。

第一條：「本縣志大事紀，採編年體，記載該年度本縣大事，大事紀分為上、下兩冊。本冊為本縣志大事紀之上冊，其起迄年代，從史前至民國 39 年（1950）彰化設縣止」，指明體例、結構和時間斷限。

第二條：「本冊大事紀以記載民國 39 年本縣行政區域調整後之 26 鄉鎮市的大事為主，並注意選取具有本縣地方特色之大事」，確立記載地域，堅守地方特色。

102 卓伯源，〈縣長序〉，頁首。

103 盧胡彬，《新修彰化縣志卷一沿革志大事紀（上冊）》（彰化市：彰化縣政府，2019 年），頁 3。

第三條：「本冊大事紀依臺灣歷史發展之實況，區分章節如下：第一章史前時代；第二章荷治與鄭氏時代；第三章清領時期；第四章日治時期；第五章戰後初期（1945-1950）」，運用歷史分期，分期記述，方便閱讀，其精神則為詳今略古、詳近略遠。

第四條：「本冊大事紀選編標準如下：1.當時影響大、事後影響久遠；2.有資治價值；3.有科學研究價值；4.有教育價值；5.有查考價值；6.重大災害影響自然環境者；7.新事物之發生與舊事物之消失」，舉凡彰化縣所有重要意義、重要影響、重要歷史價值和重要借鑒作用的事物，搜羅無遺。

第五條：「本冊大事紀撰寫原則如下：1.實事求是，確定範圍；2.常事不書，非常則書；3.選精擇要，去蕪除雜；4.大事突出，要事不漏；5.記述真實準確；6.文字簡練，語言流暢，文風樸實」，確保品質。

第六條：「每條紀事詳列出處，重要考證作註詳細說明」，條目之後注明資料出處，是為方便閱讀者查對核實。注明出處，相當必要。有時出處比所記的內容更重要，沒有出處的記事，可能因所記出了差錯，以訛傳訛，留傳後世。¹⁰⁴

除「凡例」外，書末附錄「參考書目」，說明資料取用來源，共計 5 小類，一為清代史料及日文舊籍、二為族譜、三為專書、四為期刊（學報、專書）論文、五為學位論文。

編修工作起始於 2013 年，2016 年通過期末審查，其間除多次嚴格審查外，期末報告更於縣內 26 鄉鎮市及各級機關公開閱覽，廣徵眾議，認真修正。又審查委員指示，公開閱覽稿修訂後，不必急於定稿付印，需等待其他各志完成後，進行對照，互相查證，統一時間與內容，並訂補遺漏。但

104 郭士龍，〈大事記也須注明出處〉，《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 年 3 期），頁 63。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此一提議，由於其他各志的進度差距頗大，未能落實，2018 年結案。

《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的特色或優缺點，留待閱讀或使用者評價，但編修過程中，卻有幾個問題值得探討：

- （一）擬定凡例：《新修彰化縣志卷一沿革志》標案評選會議，審查委員建議「大事紀」的編修一定要有「凡例」，且最好於編修前就先擬定好。簽約後，第一次沿革志編輯會議中，針對上、下兩冊的「大事紀」積極草擬「凡例」，並於執行計畫書中加以呈現，經審查修正後，自期初報告起，確實執行。「凡例」的訂定，對《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而言，產生二大效益，其一、編修的過程中具有引導的作用；其二、審查的過程中具有明確的標準。因此，不管編修工作，抑或審查作業，都蒙其利。
- （二）是否分成縣、省、全球三欄敘述：自《川沙縣志》創始，《臺灣省通志稿》沿用，《新修彰化縣志》上、下兩冊的「大事紀」是否也分成縣、省、全球三欄敘述，以明因果關係，於期初、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中，均有審查委員建議，經討論結果，一因三欄位，出刊時版面美感不佳；二因全文均為欄位敘述，不易閱讀；三因疑慮喪失地方性，未採用。但折衷為凡與彰化縣有因果關係的全省、全球事物，依時序加以記錄。此如，日治時期，日軍登陸的地點雖不在彰化，卻與後續的八卦山戰役深具關係；又日本偷襲珍珠港地點也不在彰化，但引起盟軍空襲臺灣，彰化縣至今仍留有記憶和若干遺跡，日軍登陸、日本偷襲珍珠港即須列入「大事紀」。
- （三）是否純以編年體書寫：採取編年體記載大事、要事、新事，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是時間先後清楚，便於查考，且因文字簡短，可在有限的篇幅裡容納較多的內容；缺點是難免會將時間較長的事件首

尾割裂，無法連貫，不能集中敘述每一事件的全部過程，因果難究，難免予人有支離破碎的感覺。《新修彰化縣志》決定純以編年體書寫是經過總纂示意、沿革志編輯會議及期初審查會議討論的結論，所持理由：1.《新修彰化縣志》為繼清領時期《彰化縣志》以來，第一次完整的編修，其「大事紀」應儘可能的容納縣內的大事、要事、新事，全面性的反映社會、歷史等概貌；2.「大事紀」意在存史，編年紀事，縱向記錄歷史記錄，與其他各志的橫分門類，相輔相成；3.「大事紀」只供作索引，不與其他各志的內容重疊；4.現行地方志書的「大事紀」通行編年體，故採用編年體。舉例說明，彰化縣有許多重大工程，其工期可能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大事紀」只記動工、完工啟用、重大變革（或事故），其他諸如涉及不同派系主政者、中途弊端、流標等事蹟，由其他各志詳細說明。又如新事物、新品種的引入、或創新發明，只記其發生或發表日期，及重大成就（如獲獎），至於是否多人參及多次試驗等歷程，也由其他各志敘述，避免「大事紀」與其他各志的內容一再重複。

- （四）每條紀事詳列出處：基於總纂、兩位「大事紀」纂修，以及審查委員的經歷，《新修彰化縣志》上、下「大事紀」，每一條目均詳列出處，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避免爭執，此有兩個面向，第一、編修者展示證據，審查委員容易檢視，一旦雙方發生歧見，可以客觀的討論。舉例說明，清領時期，彰化正式設縣的時間，編修者與審查委員的觀點不同，經討論以蕭爽《永憲錄》所記雍正元年7月為準，因該書引用的資料最原始；¹⁰⁵ 第二、公開展覽時規定以相同的標準，凡有質疑或建議必須詳列出處，其結果，編修者不但易於回覆，且

105 盧胡彬，《新修彰化縣志卷一沿革志大事紀（上冊）》，頁33。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未延伸任何爭端，審查委員更容易裁決，最終只新增三個條目；其次方便進階研究，此又有兩個面向，第一、作為其他各志修纂的參考；第二、對從事各類研究探索者，提供其進一步查找的線索。

（五）重要考證作註詳細說明：地方志「大事紀」的註釋，不同於學術論著，諸如中國、日本紀年，註解西元年曆；舊地名標示現今地名；翻譯名詞加註原文等均是，大體方式是於所需說明之詞以括弧加註。雖屬慣例，但已刊各志要求不甚嚴格，《新修彰化縣志》則是要詳細說明，不可有任何缺漏，並以此作為審查的重要標準。因此，將其規範於「凡例」，引導及審查編修內容。

陸、結語

方志「大事紀」是縱向記述一地的自然、地理、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發展變化，反映一地的史地變遷，其與方志中其他各志，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提要和索引作用，但所述內容應極力避免與其他各志重複交叉，¹⁰⁶ 注意內容的廣度和深度。

方志「大事紀」的選用標準，應體現方志無不備載的特點，力求全面記載，除政治與軍事外，還要適當記載自然、地理、經濟、文化、教育、科技、體育、衛生、醫療、社會等方面的大事。正面的大事和反面的大事都要記，而以正面為主。方志「大事紀」的原則同樣要統合古今，又要詳今略古。

正確、妥善、完整地遴選一地各時期、各事類的史實，是編寫出一部（篇）卓越方志「大事紀」的關鍵所在。¹⁰⁷ 因此，資料一定要豐富、真實。

106 張桂江，〈大事記表述建國後政治運動之淺見〉，《中國地方誌》（1986年4期），頁65。

107 鄧遐齡、章添元，〈編撰縣志大事記應注意的問題〉，《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年6期），頁35。

只有資料豐富，才易於取捨，只有資料可靠，才不致於誤假亂真。¹⁰⁸ 因此，編寫時要善於發現資料，挖掘資料。方志「大事紀」雖然文字要求簡明扼要，但收集資料應廣徵博採，有聞必錄。¹⁰⁹

編修方志「大事紀」無法一蹴而就，要細心認真，循序漸進。首先要從小事入手，才利於廣泛收集資料，不可眼高手低，任意剔除，因為開始時，對一地什麼樣才算大事、要事、新事，往往很難確立一個固定的標準，必須假以時日，根據收集到的資料進行比較、篩選，方能認定。¹¹⁰

編寫方志「大事紀」要條理清礎，詳略得宜，文筆流暢。一條寫得精彩的「大事紀」，必須用詞精當，濃縮凝練，在時間的記述上，明白標示某年某月某日；在人物的記述上，清楚交待具體人物的身份、活動地點和所作所為；在事件的記述上，確實呈現事情的發展過程和結局。¹¹¹

《新修彰化縣志》設置「大事紀」於卷一《沿革志》之首，作為全志之經，區分上、下兩冊，各冊以「凡例」規定編寫各過程中的具體標準。上冊的「凡例」有 6 條，舉凡體例、斷限、歷史分期、選取標準、書寫要求等，一一規範。每條記事詳記出處，附錄參考書目說明資料來源。稿成後，進行反覆審查，且公開閱覽，力求正確。拋磚引玉，本文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闡述方志「大事紀」的編修理論與實務，希冀能為精進完備方志「大事紀」的質量付出綿薄之力。

108 王冠三、唐龍潭，〈談縣志大事記的地位和體例〉，《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40。

109 梁玉林，〈編寫大事記的幾點體會〉，《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42。

110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頁 177。

111 青野，〈一條寫得精彩的大事記〉，《中國地方誌》（1987 年 3 期），頁 75。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參考書目

壹、專書

中國方志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方志大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王春瑜、李明、楊向東，《新地方史志學簡編》。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1986年。

王復興，《方志學基礎》。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7年。

王復興主編，《省志編纂學》。山東：齊魯書社，1992年。

何成頂主編，《新編方志引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0年。

何裕坤，《大事記編寫指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

林大春主修，《潮陽縣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9號。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

林希元纂修，《欽州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9號。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

林雨如主編，《新方志編纂問答》。深圳：海天出版社，1986年。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

高似孫編纂，《剡錄》。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六四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

張革非主編，《中國方志學綱要》。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

章學城，《湖北通志檢存稿》。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

彭靜中編著，《中國方志簡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年。

曾星翔、李秀國編，《中國方志百家言論集粹》。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年。

黃炎培編修，《川沙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三二號，臺北：成文

出版社，1974 年。

黃葦主編，《中國地方志詞典》。合肥：黃山書社，1986 年。

黃葦等，《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 年。

楊貴三、黃文樹、李孟芬，《新修彰化縣志卷二地理志自然地理篇》。彰化市：彰化縣政府，2014 年。

楊載鳴纂，《惠州府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9 號。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

趙庚奇編，《修志文獻選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年。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廣州市地方志研究所編，《修志業務參考資料滙編（之三）》。廣州：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7 年。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修志業務參考資料滙編（之一）》。廣州：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6 年。

歐陽發、丁劍，《新編方志二十講》。合肥：黃山書社，1986 年。

盧胡彬，《新修彰化縣志卷一沿革志大事紀（上冊）》。彰化市：彰化縣政府，2019 年。

蕭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修志實踐（修志資料選輯之五）》。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

謝啟昆監修，《廣西通志》。中國邊疆叢書 27，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66 年。

貳、期刊論文

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全國十省（區）省志大事記研究討論會紀要〉，《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50—52。

王冠三、唐龍潭，〈談縣志大事記的地位和體例〉，《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39—40。

宋斐夫，〈編撰湖南省志大事記今昔〉，《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57—59。

李登弟，〈就陝西省志大事記的編撰談幾點個人意見〉，《中國地方誌》（1986

方志「大事紀」之編修理論與實務：以《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大事紀（上冊）》為例

年 4 期），頁 53—56。

林景梧，〈對編纂《大事記》一些問題的認識〉，《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 年 3 期），頁 49—54。

祁紹文，〈地方志大事記編纂難議〉，《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3 期），頁 33—35。

青野，〈一條寫得精彩的大事記〉，《中國地方誌》（1987 年 3 期），頁 75—76。

張桂江，〈大事記表述建國後政治運動之淺見〉，《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63—65。

張雲年，〈談談縣志大事記的體例和編寫〉，《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 年 3 期），頁 60—62。

梁玉林，〈試談縣志大事記的編寫〉，《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 年 3 期），頁 57—59。

梁玉林，〈編寫大事記的幾點體會〉，《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41—42。

郭士龍，〈大事記也須注明出處〉，《中國地方志通訊》（1984 年 3 期），頁 63。

陳輝，〈試論省志大事記的大事標準〉，《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60—62。

曾石，〈新方志大事記應體現現代性和科學性〉，《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68—70。

董雙印、張振華，〈對編寫“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的體會〉，《中國地方誌》（1986 年 4 期），頁 66—67。

賈同然，〈地方志大事記的體例問題〉，《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37—38。

鄧遐齡、章添元，〈編撰縣志大事記應注意的問題〉，《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35—36。

韓志杰，〈編寫縣志大事記的目的及其體裁〉，《中國地方志通訊》（1983 年 6 期），頁 32—34。

E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ronology of Events” of Local Chronicles: Using *Chronology of Events of History of Paper 1 of New Edition of Changhua Local Gazetteer (Volume 1)* as an Example

Hu-Pin Lu^{*}

Abstract

“Chronology of events” of local chronicles records the important and new events of nature, geography, society and humanity of certain place during certain period of time. It is based on ancient chronological historical records. “Chronology of events” of local chronicles was launched in South Song Dynasty and nowadays, it becomes important part of local chronicles. In order to edit “chronology of events” of local chronicles, it should first define the standard and scope of important and new events. Subsequently, it is the significant collection of data, including data collection, research analysis and judgment, valid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value and reliability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Chronology of events” of local chronicles is based on the sequence of years, months and days. The events are listed individually with the time written before the recording of events. In the recording: it selects the events with standards, the time is sequential and the events are related and coherent. The wording is refined throughout the time. The important events are described objectively with quality. The events are not commented. The practice is elaborated by *Chronology of Events of History of Paper 1 of New Edition of Changhua Local Gazetteer (Volume 1)* as an example.

Keywords : Local Chronicles, Chronology Of Events, New Edition Of Changhua Local Gazetteer

^{*}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